

中共禹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禹州市委宣传部
中共禹州市司法局
中共禹州市文旅局

文件

禹法办〔2023〕2号

关于组织开展禹州市 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直和驻禹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全民法治素养，繁荣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打造一批具有禹州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市委依法治市办现面向全市广泛征集优秀法治文化作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法治文化、传播法治文明

二、征集对象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媒体、文化设计企业、个人等，均可以单位或个人名义报名参加。

三、征集要求

(一) 题材范围

1. 展现我市法治建设过程中，在平凡岗位上践行初心使命的感人事迹和鲜活实例。
2. 突出宣传宪法，深入宣传宪法的重大意义、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
3. 突出宣传民法典，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4. 结合社会热点事件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法律热点问题，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许昌市制定的《许昌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许昌市科技创新促进条例》等地方法规。

(二) 类型及格式

1. 禹州普法卡通形象人物

参赛作品需保留图片格式以及分辨率 300dpi 以上可用于印刷生产的位图源文件或矢量文件，附 200 字以内的设计理念说明，获奖作品需根据主办单位要求进行最后修改。

2. 摄影作品

纪实类，大小 1M 以上。

3. 视频作品

“三微”类：包括微电影（15分钟以内）、微视频（5分钟以内）、微动漫（5分钟以内）、短视频（1分钟以内）。音乐MV类：原创音乐视频作品。视频作品格式要求 MP4 或 MOV，分辨率 1920×1080 （高清）。

4. 绘画作品

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油画，或其他画种。

尺寸：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 $69\text{cm} \times 138\text{cm}$ ）对开，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四开（ $40\text{cm} \times 60\text{cm}$ ）。

5. 书法作品

尺寸不超过四尺宣纸（ $69\text{cm} \times 138\text{cm}$ ）。

6. 语言作品

影视剧本（包括梗概）6000字以内。相声、小品、三句半、快板等，形式不限。

7. 诗歌作品

各类形式不限。

（三）作品要求

1. 注重政治性、思想性、法治性、艺术性相统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正能量，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2. 注重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相结合，注重以案

释法，注重阐释法律知识，把镜头对准普通群众，体现多层次广覆盖，用小切口反映大主题、小故事反映大时代，体现禹州特色。

3.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不得抄袭、盗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他人或机构知识产权。如作品画面、音乐等含有非原创内容，必须于片尾字幕标明来源。选送作品如涉及肖像权、著作权等问题由作者自行解决。

（四）评选与表彰

活动将根据征集情况设置奖项，经主办方初评、专家评审团复评，评选出获奖作品，并给予相应奖励。各类获奖作品均设一等奖1个，二等奖2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若干，并结合参与情况及成绩，评选优秀组织奖和优秀指导老师奖若干名。以上获奖单位和个人均颁发证书，此外，获得三等奖以上作品将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五）收集截止时间

2023年3月31日。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把此次活动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高度重视，周密安排，结合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实际，细化具体措施，指定专人负责，有重点地挖掘、培育、创作一批具有地域和行业特色，富含法治底蕴的法治文化精品。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落实情况及成效纳入法治禹州（政府）工作考核。

2. 严格把关，提升质效。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加强作品创作把关力度，确保作品创作在引用、阐释法律条文和法律知识时做到准确、严谨和规范。各乡镇（街道）、各单位报送每个类型作品至少1件。

3. 大力推广，有效应用。对征集的优秀作品，将推荐参加国家和省相关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并在“法润许昌”、“禹州普法”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进行选登，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巡展。同时在重大节庆日、法律法规实施日等时间节点，广泛应用至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实现共建共享。

五、相关说明

1. 主办单位因公益目的，对参评作品无偿享有复制、宣传、出版及展览等权利，不再另付稿酬。
2. 参评作品应是在2021年以来完成的作品，参加过往届作品征集、展播的作品不得参评。所有稿件一律不予退还。
3. 参评作品一经提交，即表示完全接受参评有关规定和以上法律问题说明。
4.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联系人：韩晓雅 李三妮

联系电话：2078829

邮箱：pfyfzlwrm@163.com

附件：“弘扬法治文化、传播法治文明”优秀法治文化作品
征集报名表



附件

“弘扬法治文化、传播法治文明”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报名表

报送单位：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作品简介	作者	联系方式	备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